
重庆常捷医药有限公司
年产 195 吨依折麦布等医药中间体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重庆常捷医药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



诚信承诺

重庆市涪陵区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相关要求，在《重庆常捷医药有限公司年产195吨依折麦布等医药中间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重庆常捷医药有限公司年产195吨依折麦布等医药中间体项目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重庆常捷医药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4年4月



1 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等相关规定，保障公众环境保护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公众参与应通过建设单位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依法听取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特别是对项目环境保护的意见和建议。

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市涪陵临港经济区龙桥组团，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拟建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可以按照以下方式予以简化：

（一）免于开展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公开程序，相关应当公开的内容纳入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公开内容一并公开；

（二）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和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 10 个工作日的期限减为 5 个工作日；

（三）免于采用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张贴公告的方式。

因此，建设单位开展拟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免于第九条规定的公开程序，相关应当公开的内容纳入了第十条规定的公开内容一并公开，并免于采用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张贴公告的方式。

2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2.1 公示内容及时限

《重庆常捷医药有限公司年产 195 吨依折麦布等医药中间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审版）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通过重庆咨询网（<https://www.023086.com/mobile/news/show-2342.html>）以网络公告的形式向公众发布第二次信息公示，在公示网页提供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电子版下载链接和公众参与调查表电子版的下载链接，公示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18 日至 4 月 1 日，公示时间达到 10 个工作日；在网络公示期间，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3 月 27 和 29 日在重庆法治报上两次刊登相关公示信息。

公示内容如下：

**重庆常捷医药有限公司年产 195 吨依折麦布等医药中间体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2019 年 1 月 1 日实行）等相关规定，现将重庆常捷医药有限公司年产 195 吨依折麦布等医药中间体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信息予以第二次公示。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重庆常捷医药有限公司年产 195 吨依折麦布等医药中间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版）全文，见附件 1，网络链接：链接：https://pan.baidu.com/s/16N_nYmR_4M42X1V2wbnGxQ 提取码：j8xo。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重庆常捷医药有限公司，地址：重庆市涪陵临港经济区龙桥组团公司现有厂区内。联系人：唐老师 电话：13637797815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重庆常捷医药有限公司年产 195 吨依折麦布等医药中间体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等。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见附件 2，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MfJoU8Rfn6PD3yIOa0ALog> 提取码：8gpa。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和现场填写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我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公众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

（1）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重庆常捷医药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涪陵临港经济区龙桥组团公司现有厂区内

联系人：唐老师 电话：13637797815

（2）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联系方式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重庆后科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重庆市渝中区大坪正街 160 号 4 幢 44-23#

联系人：蒋老师 电话：15923024926

邮箱：648796821@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2024 年 3 月 18 日至 4 月 1 日（10 个工作日）

重庆常捷医药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18 日

2.2 公示方式

2.2.1 网络

（1）网络公示网址：

<https://www.023086.com/mobile/news/show-2342.html>

（2）网络公示时间：

2024 年 3 月 18 日至 4 月 1 日（10 个工作日）

（3）网络公示截图：



图 1 第二次网络公示截图

2.2.2 报纸

建设单位分别于 2024 年 3 月 27 和 29 日两次在《重庆法治报》上刊登相关公示信息,公示报纸的照片详见图 2、图 3。

将赃款通过个人账户“洗白”

重庆警方破获涉案金额30亿元特大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

本报讯(通讯员 方 奔 记者 谢 章)涉案企业多、签订虚开合同、虚设交易环节、空买、空卖、打款循环回流,一张涉税“蛀虫”,将数亿资金洗白,近日,重庆警方成功破获一起特大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涉案金额达30亿元。

去年10月,重庆警方在工作中获悉,某纺织企业在没有实际货物往来的情况下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遂对该企业立案侦查。

经初步侦查,民警发现该企业在涉案分布广、时间跨度长、涉案金额大、且嫌疑人作案手段隐蔽等问题,案件侦办难度重重。重庆警方立即成立专案组,抽调精干警力全力开展调查取证和研判工作。经过一系列调查走访,民警初步判断,该纺织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某借用他人身份注册,公司并没有经营迹象,是专门为掩藏赃款、逃避追缴税款而设立的空壳公司。

为查清整个犯罪链条,民警通过前期研判,梳理出虚开上下游环节,并辗转河北、江苏、福建等地,以涉案嫌疑人、涉案企业银行账户交易明细及相关税务数据等上百万条信息中抽丝剥茧,分析资金流向,还原涉案资金链条,逐步形成了完整的犯罪证据链。

经专案组反复研判,深入研判、循线追踪,逐步摸清了该犯罪团伙的组织架构、运作模式、掌握了信息、资金等方面的关键证据。最终,锁定了周某、李某和王某等5名嫌疑人,并成功将其抓获。

在案卷中,2021年10月以来,周某、李某通过制作虚开购销合同、出库单、入库单及购买发票等方式,虚构真实交易,让上游企业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周某从中收取开票金额4%-5.74%的开票费。之后,周某与李某商定,通过李某控制的3家空壳公司向下游企业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周某从李某处收取开票金额4%-5%的开票费。据统计,周某、李某实际控制的空壳公司为江苏、福建、广东、河北等地的企业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达30亿元,在为其帮数千万非法利益的同时,给国家造成了重大税款流失。

不同于以往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注册空壳公司、虚开后走逃等简易手法作案,据专案组民警介绍,该犯罪团伙分工更加精细、作案手法



更加隐蔽,往往通过缴纳少量税款,将资金通过大量个人账户流转或经过非法手段“洗白”等方式,来掩盖其虚开发票的违法犯罪行为。其操作手法让人眼花缭乱。

在大量证据面前,犯罪嫌疑人对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犯罪行为供认不讳。2024年初,犯罪嫌疑人周某、李某、王某等人被依法逮捕。案件还在进一步侦办中。

相关新闻

警税协作机制助力警方破案

涪陵警方破获一起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

本报讯(通讯员 代晓容 记者 樊 昊)近日,在重庆市公安局涪陵分局指导下,涪陵市公安局税警协作机制助力警方破获一起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移送起诉4人,金额达600余万元。

2023年8月18日,涪陵市公安局税警协作机制中发生一线索,涪陵区内某物流公司将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涉及金额200余万元。经初步调查,涪陵市公安局税警协作机制迅速立案侦查,并快速查清案件的有关情况,并成功抓获犯罪嫌疑人李某。

调查中,办案民警发现李某在经营过程中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行为被税务机关行政处罚。李某在案前曾向办案民警供述过

可能不是一起简单的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背后可能隐藏着更多的涉案人员。随即,涪陵市公安局税警协作机制启动工作,联合税务部门对李某所控制的重庆某物资公司和某物资公司的经营、资金流动进行全方位数据分析和研判,迅速破案。

据侦查员介绍,民警发现李某通过两名中间人自己名下3家公司虚开大量增值税专用发票,涉及金额200余万元。同时还发现,中间人还介绍了重庆某物资公司负责人李某,李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200余万元,涉案金额高达500余万元。

目前,4名犯罪嫌疑人、4家犯罪嫌疑单位均已依法移送起诉。

卖假名牌手表牟暴利

警方将该团伙一锅端

本报讯 名牌手表价格不菲,从几千元至几十万元不等,这也成了不法分子眼中的“商机”。制造、销售假冒名牌手表,以此牟取暴利。近日,璧山区公安局联合5个多月的信息研判,摸清团伙,全链条打击一锅端,将假冒名牌手表犯罪团伙一网打尽。

2023年11月,璧山区公安局联合5个多月的信息研判,摸清团伙,全链条打击一锅端,将假冒名牌手表犯罪团伙一网打尽。

据深入调查,民警发现该团伙以100元一级的价格,从境外购入假冒名牌手表,再通过中间商转手,在重庆、成都、昆明等地,以较低价格向消费者兜售。据初步统计,该团伙在重庆、成都、昆明等地,以较低价格向消费者兜售,从中牟取暴利。

经过缜密侦查,办案民警成功摸清该团伙在重庆、成都、昆明等地的销售网络,并成功抓获多名犯罪嫌疑人。目前,该团伙已被一网打尽,涉案金额达300余万元。

目前,涉案6名犯罪嫌疑人已被依法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警方提醒:消费者在购买名牌手表时,一定要擦亮眼睛,不要贪图便宜,以免上当受骗。作为经营者,也要诚信经营,不要销售假冒伪劣产品,以免损害消费者权益。

通讯员 廖月明 记者 舒楚寒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公告 为依法保障企业合法权益，维护市场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现就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公告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告事项 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公告事项，包括企业注册、变更、注销、股权转让、破产清算等事项。 二、公告期限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3月27日止。 三、公告地点 本公告在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公告栏、官方网站、新闻媒体等渠道发布。 四、公告内容 本公告详细列出了公告事项的具体内容，包括企业名称、注册号、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股东信息等。 五、公告效力 本公告具有法律效力，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六、公告附件 本公告附件包括公告事项的详细信息表、公告事项的办理流程等。 七、公告联系方式 本公告联系方式包括公告事项的咨询电话、公告事项的电子邮箱、公告事项的办公地址等。 八、公告其他事项 本公告其他事项包括公告事项的补充说明、公告事项的变更事项等。	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公告 为依法保障企业合法权益，维护市场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现就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公告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告事项 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公告事项，包括企业注册、变更、注销、股权转让、破产清算等事项。 二、公告期限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3月27日止。 三、公告地点 本公告在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公告栏、官方网站、新闻媒体等渠道发布。 四、公告内容 本公告详细列出了公告事项的具体内容，包括企业名称、注册号、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股东信息等。 五、公告效力 本公告具有法律效力，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六、公告附件 本公告附件包括公告事项的详细信息表、公告事项的办理流程等。 七、公告联系方式 本公告联系方式包括公告事项的咨询电话、公告事项的电子邮箱、公告事项的办公地址等。 八、公告其他事项 本公告其他事项包括公告事项的补充说明、公告事项的变更事项等。	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公告 为依法保障企业合法权益，维护市场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现就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公告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告事项 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公告事项，包括企业注册、变更、注销、股权转让、破产清算等事项。 二、公告期限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3月27日止。 三、公告地点 本公告在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公告栏、官方网站、新闻媒体等渠道发布。 四、公告内容 本公告详细列出了公告事项的具体内容，包括企业名称、注册号、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股东信息等。 五、公告效力 本公告具有法律效力，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六、公告附件 本公告附件包括公告事项的详细信息表、公告事项的办理流程等。 七、公告联系方式 本公告联系方式包括公告事项的咨询电话、公告事项的电子邮箱、公告事项的办公地址等。 八、公告其他事项 本公告其他事项包括公告事项的补充说明、公告事项的变更事项等。	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公告 为依法保障企业合法权益，维护市场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现就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公告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告事项 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公告事项，包括企业注册、变更、注销、股权转让、破产清算等事项。 二、公告期限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3月27日止。 三、公告地点 本公告在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公告栏、官方网站、新闻媒体等渠道发布。 四、公告内容 本公告详细列出了公告事项的具体内容，包括企业名称、注册号、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股东信息等。 五、公告效力 本公告具有法律效力，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六、公告附件 本公告附件包括公告事项的详细信息表、公告事项的办理流程等。 七、公告联系方式 本公告联系方式包括公告事项的咨询电话、公告事项的电子邮箱、公告事项的办公地址等。 八、公告其他事项 本公告其他事项包括公告事项的补充说明、公告事项的变更事项等。	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公告 为依法保障企业合法权益，维护市场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现就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公告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告事项 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公告事项，包括企业注册、变更、注销、股权转让、破产清算等事项。 二、公告期限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3月27日止。 三、公告地点 本公告在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公告栏、官方网站、新闻媒体等渠道发布。 四、公告内容 本公告详细列出了公告事项的具体内容，包括企业名称、注册号、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股东信息等。 五、公告效力 本公告具有法律效力，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六、公告附件 本公告附件包括公告事项的详细信息表、公告事项的办理流程等。 七、公告联系方式 本公告联系方式包括公告事项的咨询电话、公告事项的电子邮箱、公告事项的办公地址等。 八、公告其他事项 本公告其他事项包括公告事项的补充说明、公告事项的变更事项等。
--	--	--	--	--

图2 刊报公示（第一次，2024年3月27日）

14 版

辛辣味

重庆法治报

重庆长安网: www.cq.gov.cn

2024 年 3 月 29 日 E-mail: qfzwb@163.com 责编: 沈晓军 版数: 1 校对: 二 小

互联网时代职场适老化应提速

□ 何勇海

据 3 月 21 日《工人日报》报道,近日,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一起劳动争议案引起热议。法院经审理认为,涉案企业应依法支付加班费,并赔偿劳动者因维权产生的合理费用。法院在判决书中指出,劳动者在维权过程中,企业应承担相应的举证责任。如果企业不能证明劳动者未加班,则应承担不利后果。这一判决引发了社会对职场适老化的广泛讨论。

法院在判决书中指出,劳动者在维权过程中,企业应承担相应的举证责任。如果企业不能证明劳动者未加班,则应承担不利后果。这一判决引发了社会对职场适老化的广泛讨论。

从法院查明的事实来看,劳动者不仅没有违反公司的规章制度,且以多种方式口头汇报、书面汇报、电话汇报等方式向公司汇报工作,并提供了相应的证据。法院在判决书中指出,劳动者在维权过程中,企业应承担相应的举证责任。如果企业不能证明劳动者未加班,则应承担不利后果。这一判决引发了社会对职场适老化的广泛讨论。

法院在判决书中指出,劳动者在维权过程中,企业应承担相应的举证责任。如果企业不能证明劳动者未加班,则应承担不利后果。这一判决引发了社会对职场适老化的广泛讨论。

上述案件在网络上热传,不少大龄劳动者



发出心声——自从单位实行无纸化办公后,所有流程都要在线上完成,比如业务学习、继续教育、出差报销、个人或公用印鉴等都要在线上完成。一个流程就耗费好几天时间,也不给加班费,只能靠加班——这是老员工的心声。

在互联网高速发展的时代,无纸化办公成为职场的主流。然而,对于许多大龄劳动者来说,这种“无纸化”办公模式带来了巨大的挑战。他们往往不熟悉复杂的线上操作流程,且单位通常不提供相应的培训和支持。这不仅增加了他们的工作压力,也影响了工作效率。因此,企业应关注员工的年龄差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指导,确保所有员工都能顺利适应数字化办公环境。

员工人文关怀。

“职场适老化”不仅是用人单位的社会责任,也是国家法律的要求。《劳动合同法》规定,用人单位应当建立职业培训制度,有计划地对劳动者进行职业培训。在数字化时代,企业应当给予员工更多的指导和帮助,以帮助他们适应新的工作方式。

打造数字化时代的健康、温暖、适老职场,创造更加包容、友爱的职业发展环境,才能真正让劳动者从心认同企业的管理,这对劳动者和用人单位来说是一种双赢。

坊间评道

消费者不是“免费模特”

“老人是在吃饭的时候被拍的,当时没多想,但是不知道被拍到了网上。”家住陕西省西安市的李女士向记者反映,某店的两位老人在一家餐馆用餐时被店家拍下视频,之后店家又在老人不知情的情况下将视频发到短视频平台上,这让她们感到非常尴尬。

在商家的经营场所内,消费者在消费时,商家有权在不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前提下,进行必要的拍摄和记录。但商家必须明确告知消费者,并获得其同意。如果商家在未征得消费者同意的情况下擅自拍摄并发布视频,就构成了对消费者隐私权的侵犯。

近年来,随着短视频平台的兴起,商家为了吸引眼球,纷纷利用消费者的真实消费场景进行营销。然而,一些商家在追求流量的过程中,忽视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他们擅自拍摄并发布消费者的真实形象,给消费者带来了极大的困扰和尴尬。这种行为不仅损害了消费者的隐私权,也破坏了商家的信誉。

《民法典》规定,自然人的人格权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害。商家在经营场所内进行拍摄时,应当尊重消费者的隐私权,不得擅自拍摄并发布消费者的真实形象。如果商家违反规定,给消费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民法典》规定,自然人的人格权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害。商家在经营场所内进行拍摄时,应当尊重消费者的隐私权,不得擅自拍摄并发布消费者的真实形象。如果商家违反规定,给消费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社会观察

树立正确政绩观才能有效为基层减负

□ 罗成友

树立正确政绩观,才能持续深化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政绩观是领导干部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的集中体现,也是其行使权力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如果政绩观不正确,就会导致行为失范,给基层带来沉重的负担。

形式主义是政绩观不正确的集中体现。一些领导干部为了追求短期的政绩,不顾实际情况,搞花架子、搞形象工程。他们热衷于搞“政绩工程”“形象工程”,热衷于搞“文山会海”“文山会海”,给基层带来了沉重的负担。这种形式主义的行为不仅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损害了政府的公信力。

树立正确的政绩观,要求领导干部必须坚持实事求是,从实际出发,不搞花架子、不搞形象工程。他们应该把工作的重心放在解决实际问题、服务人民群众上,而不是放在搞政绩、搞形象上。只有树立了正确的政绩观,才能有效为基层减负,推动各项工作高质量发展。

树立正确的政绩观,要求领导干部必须坚持实事求是,从实际出发,不搞花架子、不搞形象工程。他们应该把工作的重心放在解决实际问题、服务人民群众上,而不是放在搞政绩、搞形象上。只有树立了正确的政绩观,才能有效为基层减负,推动各项工作高质量发展。

是造成部分问题反复出现的重要原因。如果政绩观不正确,就会导致行为失范,给基层带来沉重的负担。因此,必须从源头上解决政绩观问题,树立正确的政绩观,才能有效为基层减负。

树立正确的政绩观,要求领导干部必须坚持实事求是,从实际出发,不搞花架子、不搞形象工程。他们应该把工作的重心放在解决实际问题、服务人民群众上,而不是放在搞政绩、搞形象上。只有树立了正确的政绩观,才能有效为基层减负,推动各项工作高质量发展。

树立正确的政绩观,要求领导干部必须坚持实事求是,从实际出发,不搞花架子、不搞形象工程。他们应该把工作的重心放在解决实际问题、服务人民群众上,而不是放在搞政绩、搞形象上。只有树立了正确的政绩观,才能有效为基层减负,推动各项工作高质量发展。

树立正确的政绩观,要求领导干部必须坚持实事求是,从实际出发,不搞花架子、不搞形象工程。他们应该把工作的重心放在解决实际问题、服务人民群众上,而不是放在搞政绩、搞形象上。只有树立了正确的政绩观,才能有效为基层减负,推动各项工作高质量发展。

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要求,要坚决整治形式主义,切实减轻基层负担。如果政绩观不正确,就会导致行为失范,给基层带来沉重的负担。因此,必须从源头上解决政绩观问题,树立正确的政绩观,才能有效为基层减负。

树立正确的政绩观,要求领导干部必须坚持实事求是,从实际出发,不搞花架子、不搞形象工程。他们应该把工作的重心放在解决实际问题、服务人民群众上,而不是放在搞政绩、搞形象上。只有树立了正确的政绩观,才能有效为基层减负,推动各项工作高质量发展。

树立正确的政绩观,要求领导干部必须坚持实事求是,从实际出发,不搞花架子、不搞形象工程。他们应该把工作的重心放在解决实际问题、服务人民群众上,而不是放在搞政绩、搞形象上。只有树立了正确的政绩观,才能有效为基层减负,推动各项工作高质量发展。

树立正确的政绩观,要求领导干部必须坚持实事求是,从实际出发,不搞花架子、不搞形象工程。他们应该把工作的重心放在解决实际问题、服务人民群众上,而不是放在搞政绩、搞形象上。只有树立了正确的政绩观,才能有效为基层减负,推动各项工作高质量发展。

时事锐评

【重庆】重庆市政府发布《重庆市城市总体规划(2021-2035年)》,明确城市发展方向和重点任务。 【四川】四川省政府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当前重点工作,要求各级干部担当作为。 【贵州】贵州省政府发布《贵州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云南】云南省政府发布《云南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广西】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发布《广西壮族自治区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提升政务服务水平。 【广东】广东省政府发布《广东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浙江】浙江省政府发布《浙江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江苏】江苏省政府发布《江苏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山东】山东省政府发布《山东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提升政务服务水平。 【河南】河南省政府发布《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湖北】湖北省政府发布《湖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湖南】湖南省政府发布《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提升政务服务水平。 【安徽】安徽省政府发布《安徽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江西】江西省政府发布《江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福建】福建省政府发布《福建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提升政务服务水平。 【浙江】浙江省政府发布《浙江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江苏】江苏省政府发布《江苏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山东】山东省政府发布《山东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提升政务服务水平。 【河南】河南省政府发布《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湖北】湖北省政府发布《湖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湖南】湖南省政府发布《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提升政务服务水平。 【安徽】安徽省政府发布《安徽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江西】江西省政府发布《江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福建】福建省政府发布《福建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提升政务服务水平。	【重庆】重庆市政府发布《重庆市城市总体规划(2021-2035年)》,明确城市发展方向和重点任务。 【四川】四川省政府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当前重点工作,要求各级干部担当作为。 【贵州】贵州省政府发布《贵州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云南】云南省政府发布《云南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广西】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发布《广西壮族自治区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提升政务服务水平。 【广东】广东省政府发布《广东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浙江】浙江省政府发布《浙江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江苏】江苏省政府发布《江苏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山东】山东省政府发布《山东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提升政务服务水平。 【河南】河南省政府发布《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湖北】湖北省政府发布《湖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湖南】湖南省政府发布《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提升政务服务水平。 【安徽】安徽省政府发布《安徽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江西】江西省政府发布《江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福建】福建省政府发布《福建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提升政务服务水平。 【浙江】浙江省政府发布《浙江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江苏】江苏省政府发布《江苏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山东】山东省政府发布《山东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提升政务服务水平。 【河南】河南省政府发布《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湖北】湖北省政府发布《湖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湖南】湖南省政府发布《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提升政务服务水平。 【安徽】安徽省政府发布《安徽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江西】江西省政府发布《江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福建】福建省政府发布《福建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提升政务服务水平。
---	---



图 3 刊报公示（第二次，2024 年 3 月 29 日）

2.2.3 其他

第二次公示未采用其他公示方式。

2.3 查阅情况

拟建项目在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工作地点均提供了可供公众查阅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同时在网络链接上提供了可供下载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版）的电子版下载链接。截止 2024 年 4 月 1 日，未有公众联系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索取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进行查阅。

2.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截止 2024 年 4 月 1 日，未收到公众以邮寄或电子邮箱形式发送的公众意见调查表，也未收到公众反馈电话。

3 报批前公开情况

3.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第二十条规定，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项目自 2024 年 4 月 18 日起，建设单位通过重庆资讯网（<https://www.023086.com/mobile/news/show-2413.html>）进行全文公示并同步公示公众参与说明，此次公开的是未

包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不应公开内容的拟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

3.2 网络

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公开时间自 2024 年 4 月 18 日起，在重庆资讯网进行。公示截屏如图 4。



图 4 报批前公示截图（2024 年 4 月 18 日）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本项目三次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对项目环境影响方面的质疑性意见，因此无需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